

关于“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时玻璃经销部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元钉、王晓武、李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涉案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瑞智评报字【2019】第 082 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时玻璃经销部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元钉、王晓武、李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新 ASD444 东风日产奇骏车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2019）新 0109 执恢 117 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本次评估是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时玻璃经销部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元钉、王晓武、李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新 ASD444 东风日产奇骏车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是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博时玻璃经销部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和福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元钉、王晓武、李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涉案资产——新 ASD444 东风日产奇骏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车牌号	新 ASD444	品牌型号	东风日产牌 DFL6461VE1
所有人	赵元钉	已行驶里程数	8.2677 万公里
车身颜色	曙光金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排量	2.5L	驱动方式	前置四驱



车辆识别代号	LGBM4DE47ES033462	注册日期	2015-03-20
检验有效期	2019年3月	核定载人数	5人
燃油类型	汽油	车辆配备	天窗、自动挡、倒车影像
现场勘查状况	目前委估车辆室外停放，车辆外观及车窗玻璃完好；座椅及内饰轻微磨损；发动机运行正常。		

以上资产经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委估资产的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并由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及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28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成本法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涉案资产——新 ASD444 东风日产奇骏车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涉案资产——新 ASD444 东风日产奇骏车的评估价值为 12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元整），具体详情见评估明细表。

七、本评估报告书所揭示的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日为：2019年7月10日。

本报告日为本机构及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

本报告书一式捌份。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评估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印健
印健

中国资产评估师：

印健
65050005

中国资产评估师：

李迎新
65030056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
2019年7月10日